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61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153號函及衛授食字第1121404192號函影本1份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布；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及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64號令廢止。
- 二、另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「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允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64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yzw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4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布；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及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6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A號公告及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B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.2023/06/15 文章
交 換 16:48:49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允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64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yzw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
布施行，旨揭要點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
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
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